

#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，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、关联交易、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### 一、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

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,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

监事会列席了 2017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并认为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 2017 年 2 月 2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2. 《关于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3. 《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4. 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5. 《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两年银行理财的议案》
6. 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7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(二) 2017 年 6 月 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2. 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(三)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(四) 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报出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(五)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报出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及 2017 年盈利预测的议案》

### **三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：**

#### **(一) 公司财务状况**

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等方式，对公司本部、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及各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，有独立财务账册，独立核算，遵守《会计法》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。2017 年的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，会计报表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**(二) 公司重大投资情况**

公司 2017 年度内无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。

#### **(三) 关联交易情况**

2017 年，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审议，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### **四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情况的综合意见**

(一)报告期内,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,恪尽职守,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,对董事会履行职权、执行公司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董事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程序认真履行了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,是合法有效的。

(二)报告期内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、法规,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,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,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,使公司运作规范,决策民主、管理科学、目标明确、不断创新,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,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。

(三)监事会认真审核了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资料,认为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业绩是真实的,成本控制效果显著。

(四)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按照公司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活动,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## 五、2018年监事会工作安排

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工作职责,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,结合新形势、新要求,认真履行监督监察职能,进一步强化监督、促进规范,提高实效,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会议,及时掌握公司重要决策事项,督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,强化关联交易、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监督,促进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,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6月4日